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拟以其各自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 621.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共计 207 万股。上述股票发行认购人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况力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102 号协信阿卡迪亚小区 A 组团

##### 2. 自然人

姓名：韦巧玲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虎头岩经纬达到 784 号 1-6

3. 自然人

姓名：樊昌井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石油路恒大名都小区

4. 自然人

姓名：杨肃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旗山路 300 号

5. 自然人

姓名：王尧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龙湖南苑

(二) 关联关系

况力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韦巧玲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樊昌井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肃博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尧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 5 人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拥有的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21.00 万元。

以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拟以上述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0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每股。
- 2.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以乙方对甲方的债权认购。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第二条：股份认购

##### 2. 股份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乙方以对甲方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经协商双方确认，在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转移给甲方：

- ①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文件；
- 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甲方内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 第四条 估值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若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1）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备案确认函；（2）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

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 第七条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若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暨关联交易，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